

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登记表

建设单位：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 宁波羽毛球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祖兰

编制单位： 宁波羽毛球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祖兰

项目负责人： 卢中喜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羽毛球片有限公司

电 话： 13805888493

传 真： /

邮 编： 315000

地 址： 宁波市江北高新技术
产业园庆丰路 777 弄
55 号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电 话： 0574-87377851

传 真： 0574-87377851

邮 编： 315103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
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庆丰路 777 弄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剃须刀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8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28~2019.4.29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13 万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3）；</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p> <p>2) 《关于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江北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1，2019 年 1 月 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厂界内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54 1401 177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后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各排放指标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TP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100	8*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1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确定的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五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NH₃-N、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的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由于上述两项污染物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内。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1、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	/
劳动定员		10 人	10 人
年工作时间		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	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项目实施量
1	剃须刀片	6000 万套	5800 万套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冲床	/	台	2	2	一致
2	淬火炉	/	台	1	1	一致
3	磨床	/	台	2	2	一致
4	高真空热处理炉	/	台	2	2	一致
5	水性特氟龙烧结炉	/	台	2	1	-1
6	成品组装机	/	台	4	0	-4
7	氨气分解设备	/	台	1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达产年用量	增减量	单位
1	刀片带钢	24	23.2	-0.8	t/a
2	水性特氟龙	0.025	0.02	-0.005	t/a
3	液氨	0.03	0.029	-0.001	t/a
4	防锈油	0.02	0.019	-0.001	t/a
5	砂轮	100	96.6	-0.4	个/a
6	塑料件	6000	5800	-200	万套/a

水性特氟龙：水（50%）、高分子氟材料（25%）、颜填料（碳化硅、云母、二氧化硅等）（20%）、助剂（主要为醇类）（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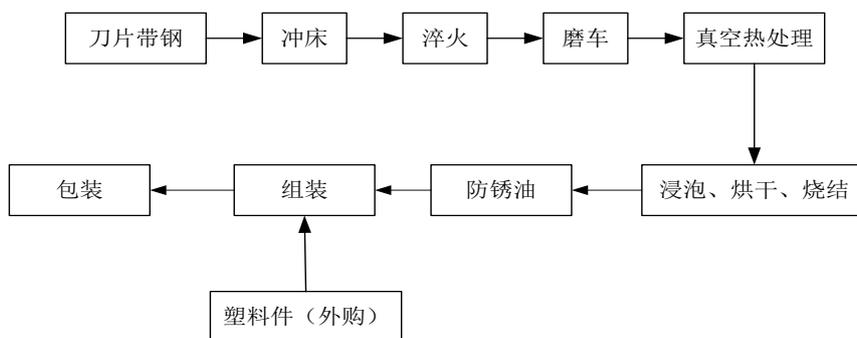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原材料带钢冲床冲刻；
- 2、经氮氢气体保护高温热处理炉淬火；
- 3、磨车磨刃后切断成片状；
- 4、真空热处理提高刀片硬度；
- 5、刀片经水性特氟龙浸泡后加温烘干和烧结，温度为 300-350℃；
- 6、刀片浸泡防锈油后和外购塑料件组装，最终经包装得产品。

表 2-5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淬火炉废气	NO _x
	水性特氟龙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冲压机、磨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磨床	废砂轮
	磨床	废砂轮粉末
	冲压	金属边角料、残次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一致；（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4）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5）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6）从环保设备来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淬火炉废气

淬火炉内保护气体氮气和氢气通过氨气分解设备分解，氨分解装置对氨气进行分解，氨分解装置为电加热，在分解产生的保护气体中氨气的残留含量小于 200ppm，分解率大于 99.98%。分解产生的氮气因炉内空气量少，氮气形成氮氧化物的量很少，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入大气。

2) 水性特氟龙烘干废气

项目刀片热处理后经水性特氟龙浸泡、烘干、烧结，此过程会有一些废气产生。由于项目选用水性特氟龙（其中有机溶剂含量为 5%左右，主要为醇类，本项目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入大气。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淬火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湿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故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1)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2)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故障使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大。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及废砂轮粉末统一收集后出售。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残次品	冲压、组 装	固台	铁	一般固废	/	/
2	废砂轮及废砂 轮粉末	磨车加工	固态	沙粒、陶瓷	一般固废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等	一般固废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淬火炉加热采用电加热，炉内保护气体氮气和氢气通过氨气分解设备分解，氨分解装置对氨气进行分解，氨分解装置为电加热，在分解产生的保护气体中氨气的残留含量小于 200ppm，分解率大于 99.98%。分解产生的氮气因炉内空气量少，氮气形成氮氧化物的量很少；氢气经点燃后生产水，不会产生废气影响。

项目水性特氟龙在浸泡、烘干、烧结，过程中会有一定废气产生。由于项目选用水性特氟龙（其中有机溶剂含量为 5%左右，主要为醇类），且项目水性特氟龙年用量很少（25kg/a），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实际建设情况： 淬火炉废气及水性特氟龙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淬火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湿磨过程中，湿磨水沉淀后仍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淬火冷却水、湿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安装减震垫、定期检修、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在车间安装了隔声板，对设备定期检修、合理布局。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和废砂轮

粉末统一收集后出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和废砂轮粉末统一收集后出售。

二、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备案项目，无相应的环评批复，因此本项目对照《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相关要求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各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3、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图 6-1 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白班制，设计日生产 19.3 万套。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4 月 28 日生产量为 18.5 万套，生产负荷达到 95.9%；4 月 29 日生产量为 18.6 吨，生产负荷达到 96.4%，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19-04-28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2
下风向 2#	2019-04-28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5
下风向 3#	2019-04-28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53
上风向 1#	2019-04-29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60
下风向 2#	2019-04-29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68
下风向 3#	2019-04-29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9
标准值			4.0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表 7-2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4-28	第一次	北	2.3	16.7	101.7
第二次		北	2.2	20.2	101.5	阴
第三次		东北	2.3	21.3	101.4	阴
2019-04-29	第一次	北	2.4	19.9	101.1	阴
	第二次	东北	2.1	22.4	100.9	阴
	第三次	北	2.3	22.7	100.8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	厂界东侧	2019-04-28	57.1
2#	厂界南侧		57.8
3#	厂界西侧		57.5
4#	厂界北侧		59.7
1#	厂界东侧	2019-04-29	56.9
2#	厂界南侧		57.7
3#	厂界西侧		58.0
4#	厂界北侧		59.7
标准值			65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9年4月28日、4月29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5、总量调查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1 现场设施照片



淬火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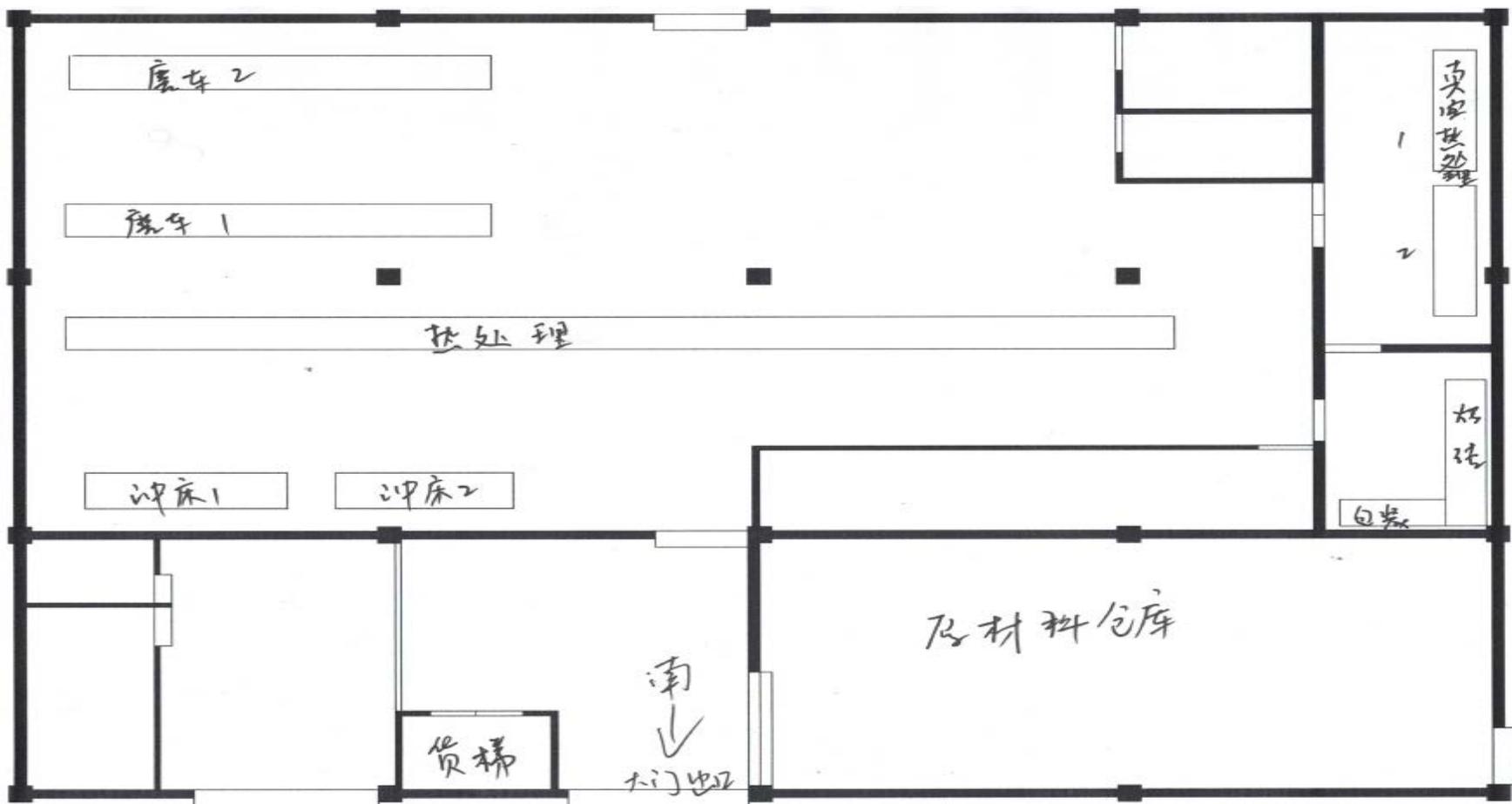
氨气分解设备



防锈油放置处



危险化学品车间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638872908 (1/1)	
名 称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777 弄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祖兰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刀片、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文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白班制，设计日生产 19.3 万套。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4 月 28 日生产量为 18.5 万套，生产负荷达到 95.9%；4 月 29 日生产量为 18.6 吨，生产负荷达到 96.4%，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特此证明！



附件3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剃须刀片6000万套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附件 4 环评备案表

江北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
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901

宁波羽毛刀片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企业自行公开情况、《宁波羽毛刀片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编号：201901

项目名称：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

承诺方：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陈祖兰

(三) 拟建地址：宁波市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庆丰路 777 弄 55 号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已购厂房，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承诺事项

1、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化工、石化、冶炼项目；

(3)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4) 涉及新增重金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项目；

(5) 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6) 环评审批权限在宁波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7) 规划环评中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5）限制准入产业的项目；

(8) 其他敏感性、公众影响性大、投诉反映强烈的污染项目和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2、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北膜动力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北区政办发〔2018〕88号）及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等级，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8)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9) 已全面知悉“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法律责任。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三、法律责任

(一) 承诺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行为的失信企业进行严厉查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二) 承诺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的，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承诺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

附件6 监测报告

宁波羽毛球刀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H19040778 共 4 页 第 1 页

 **检测报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19040778

项目名称 宁波羽毛球刀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04月28日—2019年04月29日

采样地点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777弄55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2019年04月2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055。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19-04-28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2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5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53
2019-04-29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60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68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9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4#	厂界东侧	2019-04-28	57.1
5#	厂界南侧		57.8
6#	厂界西侧		57.5
7#	厂界北侧		59.7
4#	厂界东侧	2019-04-29	56.9
5#	厂界南侧		57.7
6#	厂界西侧		58.0
7#	厂界北侧		59.7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郭晓娟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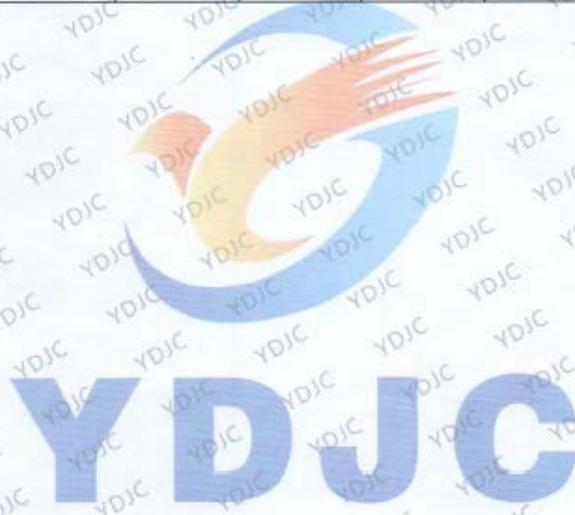
批准：[Signature]

日期：2019-05-05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4-28	第一次	北	2.3	16.7	101.7	阴
	第二次	北	2.2	20.2	101.5	阴
	第三次	北	2.4	21.2	101.4	阴
2019-04-29	第一次	北	2.2	19.8	101.1	阴
	第二次	东北	2.3	22.3	100.9	阴
	第三次	北	2.0	23.1	100.8	阴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0 日，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庆丰路 777 弄 55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万套剃须刀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热处理、烧结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 201901 号文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备案。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淬火炉废气及水性特氟龙烘干废气产生量很小，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及废砂轮粉末统一收集后出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6000万套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李中亮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经理	13805888493	
周胡	浙江环科院	高工	15990564282	
郑梦琳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868940571	
沈伟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7588221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 60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5 月 1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19 年 5 月 2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5 月 11、12 日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

2019年5月21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剃须刀片60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5月21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剃须刀片6000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一位行业内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年产剃须刀片6000万套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陈祖兰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卢中喜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卢中喜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

2)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羽毛刀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